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公告编号：2017-037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监事有怀文明、王超、梁炜。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推荐曹焰先生、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监事候选人简历

1、曹焰先生简历

曹焰，男，1959 年 7 月出生，汉族，北京人，1983 年 3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 年 7 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

历任中电投物流贸易公司筹备组组长，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曹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外兼职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曹焰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辉先生简历

李辉，男，1960年10月出生，汉族，北京市人，1983年8月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并参加工作，198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

历任国家电力公司安运部（发输电部）副处长、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国际合作部副经理、海外事业部副主任、国际业务部副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信息技术公司（中心）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信息技术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司公告之日，李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在外兼职情况。除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李辉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